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了本次事务所选聘工作，向董事会提出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不超过8年。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上述规定年限，2024年度公司改聘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发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并取得了复函。

二、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立信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

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